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黃思怡
聯絡電話：02-23959825#3172
電子信箱：smile523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17日
發文字號：疾管愛核字第10400375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（愛滋）治療藥品EFAMAT、Efanzy Film Coated Tablets 600mg、藥品品質條件改變申請案共計33件及"UBIAsia" Lamivudine Film Coated Tablets 150mg等藥品之藥價核定案，復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署104年7月9日健保審字第1040006474、1040006834及1040007188號函。
- 二、有關旨揭愛滋治療藥品之藥價，本署同意貴署依健保核價原則核算之建議價格及小數點處理方式，至生效日期，請惠予比照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及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」等健保給付藥品相關規定，並依貴署行政程序所需時程，儘速生效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副本： 2015/07/17 14:36:09

中央健康保險署 104/07/17



審 1040007781